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宛卫审批函〔2023〕1号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一证多址”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高新区卫生健康体育局：

为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推进实施卫生健康体育领域“微改革”“微应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工作实际，我委制定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一证多址”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2023年8月8日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一证多址”改革试点 实施方案

为推进实施卫生健康体育领域“微改革”“微应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工作实际拟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南阳市各县（市、区）内推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一证多址”改革试点工作，简化企业办证手续，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实现营商环境整体优化。

二、改革内容

（一）适用范围

以各县（市、区）行政区域为主，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同一市场主体在多个经营场所从事经营项目相同且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条件的，准予在市场主体卫生许可证上载明多个经营地址。

（二）办理和申请方式

1.办理方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满足告知承诺条件，自愿选择适用告知承诺程序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后即制发《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当场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理由。

2.申请方式

申请人向辖区行政审批机关递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

法定形式的，即审即办，现场或快递送达《卫生许可证》。

（三）证照制发

1.“一证多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市场主体（总公司）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市场主体（总公司）地址、分支机构（门店）许可信息二维码、许可证编号、许可项目、有效期、发证机关。

2.“一证多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上的分支机构（门店）许可信息二维码中显示的电子证书，与传统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各分支机构（门店）可悬挂市场主体（总公司）“一证多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申报材料

1.新办卫生许可证申请载明多个经营地址的，只需市场主体（总公司）按照新办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其分支机构（门店）无需再次提交申请材料，市场主体（总公司）取得的卫生许可证上其分支机构（门店）许可信息以二维码予以明确。

2.已取得卫生许可证的，申请增加经营地址的，只需市场主体（总公司）提交申请，签订《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在原卫生许可证上加注新增经营地址。

3.卫生许可证已有多个经营地址，申请注销部分经营地址的，按照政务服务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要求提交单个经营地址的申报材料。收回原证，核发新的卫生许可证。

各办理事项的申请材料应按照政务服务对标优化最新成果实时调整。

三、监督管理

（一）落实证后监管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卫生许可后，发证机关在5个工作日内将许可信息推送至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职能机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职能机构在许可证发放后2个月内对公共场所及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全覆盖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

（二）强化信用监管

1.“一证多址”公共场所的日常监管职责由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职能机构按照风险分级管理的要求履行。

2.“一证多址”经营者任意一个经营地址有监督检查不合格发生过卫生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保障卫生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等卫生安全信用记录的，除变更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外，其余变更及延续的许可申请均需对许可证上载明的所有经营地址进行现场核查。

（三）严格执法监管

加强对卫生许可的执法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的经营地址未在其卫生许可证上载明的，视为未取得卫生许可从事卫生活动，应依法作出调查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加强贯彻落实。各单位要统一认识，精心组织，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积极有效开展卫生许可“一证多址”改革试点工作，推进卫生健康体育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地落实。

(二) 分工协作，做好审管联动。各单位行政审批科室要与监督执法科室做好密切合作，加强审批结果、监督信息的互联互通，做到审批与监督协调联动，无缝衔接。

(三) 总结经验做法，提升服务效能。各单位在实行“一证多址”改革过程中遇到问题时，请及时与市卫生健康体育委沟通反馈、协调解决，要注重总结改革过程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联系电话：

南阳市卫健体委行政审批科 0377-61387605

南阳市卫健体委综合监督科 0377-63132290